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潍柴动力：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福田汽车：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山推股份：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重工：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一、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本公司运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四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福田汽车、山推股份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现对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预测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6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福田汽车	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向福田汽车销售柴油机主机、关键零部件及相关配件	63,000	9,437	40,568
	山推股份	潍柴动力向山推股份销售柴油机主机及相关配件	15,000	7,259	7,622
	小计		78,000	16,696	48,190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福田汽车	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向福田汽车销售柴油机主机、关键零部件及相关配件	40,568	68,200	0.92%	59.48%	2016年3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山推股份	潍柴动力向山推股份销售柴油机主机及相关配件	7,622	5,000	1.15%	152.45%	
	小计		48,190	73,2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1、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福田汽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达预计上限，主要是受2016年客车市场环境的影响，福田汽车在该领域的采购金额降幅较大。</p> <p>2、本公司与山推股份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超过预计上限，主要是受国家“国二”升“国三”政策导向影响，山推股份在上半年采购了大量“国三”标准的发动机。超过预计上限部分仍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p>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2016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福田汽车、山推股份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上限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市场环境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3,506.5645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	制造汽车(不含小轿车)、农用车、农用机械、摩托车、拖拉机及配件、自行车、建筑材料、模具、冲压件、发动机、塑料机械、塑料制品、板材构件、机械电器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普通货物运输;销售 III 类、II 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III 类: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II 类: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用超声仪器及有	股份有限公司	徐和谊

				关设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1月25日);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农用车、农用机械、摩托车、拖拉机及配件、自行车、建筑材料、模具、冲压件、发动机、塑料机械、塑料制品、板材构件、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钢材、木材、五金交电、钢结构及网架工程施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装潢;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营销策划、营销咨询、产品推广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4,078.7611	中国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	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田基本建设机械、收获机械及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	股份有限公司	张秀文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本公司董事张泉先生在福田汽车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福田汽车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推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控股 27.62%的公司,与本公司关系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本公司与山推股份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长期的业务协作配套关系

中，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基本上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账损失。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原则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无市场定价，则根据政府定价或按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定价等方式确定，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因本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长期的业务往来关系，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本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与该等关联企业的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审议程序

（一）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境内外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及张泉先生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1. 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审议。

2.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涉及须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 2016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福田汽车、山推股份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上限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市

场环境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四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